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5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少彬

許永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少彬、許永福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以上規定，於依本章（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準用之，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

01 足。

02 二、經查：

03 (一)上訴人即被告呂少彬、許永福（以下除稱其姓名外，合稱被
04 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經請羈押獲准。案經偵
05 查終結提起公訴，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訊問被告2人
06 後，認其等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疑重
08 大，且有事實足認其等有勾串共犯、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
09 罪之虞，暨羈押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10 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5年1月7日
11 以上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諭知自115年1月7日起羈
12 押2月。迨115年1月19日審判期日，原審則另以原羈押原因
13 雖仍存在，但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諭知被告2人限制出境
14 境、出海（至115年9月18日屆滿），有上開押票、訊問筆錄
15 及限制出境、出海函在卷可查（見聲羈卷第23至31、45至53
16 頁；原審卷第31至39、45至47、93至115頁），合先敘明。

17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乃函詢檢察
18 官、被告2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其中檢察官於1
19 15年8月21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境之必要，呂少彬
20 僅表示希望10月份能與家人出海去澎湖遊玩等語，許永福則
21 具狀表示已有固定住居所、穩定工作及家庭生活，且願配合
22 法院審理程序，已無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云云。次經
23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2人各犯2罪，分別各處應執行有期徒
24 刑1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在案，參以被害人數並非
25 單一、本案被害金額非微，一般人畏懼長期刑執行之正常心
26 理，且許永福前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
27 等有逃亡之虞，又經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兼衡刑事
28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居住及
29 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為確保日後
30 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31 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9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01 月。至被告許永福雖以前詞置辯，惟有無一定住居所，與其
02 有無逃亡之虞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尚難遽予推翻本院前揭
03 認定，故其上開所辯，要無足取，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05 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俞伶

08 法官 張宏任

09 法官 葉作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佳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